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债〔2025〕17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5 年四川省政府 专项债券（八至十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5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开发行人 2025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八至十五期）。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

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2025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八至十五期）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2025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3 年	2.81
2025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5 年	17.75
2025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7 年	10.4935
2025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10 年	47.1505
2025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15 年	41.4325
2025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20 年	125.9054
2025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30 年	204.1603
2025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30 年（分期还本）	5.3125

（三）时间安排。2025 年 3 月 31 日 14:00-14:40 招标，4 月 1 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各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3 年期、5 年期、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 4 月 1 日支付利息（节假日顺延、下同）；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 4 月 1 日、10 月 1 日支付利息。除 2025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以外，

其余债券分别于 2028 年 4 月 1 日、2030 年 4 月 1 日、2032 年 4 月 1 日、2035 年 4 月 1 日、2040 年 4 月 1 日、2045 年 4 月 1 日、2055 年 4 月 1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2025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于 2031 年至 2055 年每年 4 月 1 日偿还本金 2125 万元（占发行总额的 4%），分年偿还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比例进行支付，本金、利息金额精确到 0.01 元，0.01 元以下的尾数部分全部舍去，已兑付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各期债券由四川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率。3 年期债券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 0.3‰，5 年期及以上各期债券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 0.6‰。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 455.0147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债券投标标位区间下限为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上限为该平均值上浮 3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 0.1 亿元，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不得高于各期债券计

划发行量的 35%，投标量变动幅度为最低投标限额的整数倍。

（三）时间安排。2025 年 3 月 31 日 14:00-14:4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5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招标系统。四川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各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1 日 14:00 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四川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四川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四川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 2025 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一般/专项债券(×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四川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四川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四川省分库

账号：21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651000019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5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与兑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2025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25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7.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